

引 言

黃克武

「公」與「私」在中國歷史上，無論是作為一種抽象的哲學範疇、道德政治理念，或具體的社會實踐，都有錯綜複雜的發展歷程。例如先秦諸子對「封建」與「郡縣」的討論、宋明理學家反覆辨析的「天理」和「人欲」之區別，乃至清末民初革命志士對現代國家的探索，一直到二十世紀的中國共產運動等，都與此一議題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從明代中葉到二十世紀的近五百年之間，公私領域之疆域界線，以及與此一劃分所相對應的政治、社會生活，曾經歷激烈之挑戰與重整，值得深入探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化思想史組於民國 86-87 年先後以「發明過去/想像未來：清末民初的國族建構」，及「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為題，進行了兩年多的研討活動，其中曾觸及此長期演變過程中的若干面向。國族想像之議題偏向「公領域」之範疇，禮教與情慾的討論則與「私領域」有較密切之關係。清末以來知識分子的國族想像促成了「現代國家」之形成，現代國家之中心旨趣則是對於國民生活的一種獨特的安排。這樣一來，國族想像從公領域的重整出發，進而觸及私領域之界定（如個人之自由與權利）。再者，從禮教與情慾的角度來看，明清學者所倡導情慾解放之主旨為發抒個性以達到私領域之拓展，此一拓展所挑戰之限制，則是出於群體生活考量的禮教。因此禮教與情慾的角力，也正是公私領域交互滲

透、彼此界定的一個例子。

此一思路讓我們開始思索中國近代史上公、私領域及其變化的課題。民國 87-88 年，本組以「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的重建（1600 迄今）」為學術活動之主題，企圖從一長時段的歷史視野，來觀察思想史、社會史與文化史之中公私領域之嬗變。我們的基本想法是將兩者視為不斷互動、相互界定，而非僵化對執的範疇，尤其以個人與群體之重建，為探測數百年變動之觸角。而長時段的視野以及以傳統語彙（即「公與私」）作為活動主標題，也意味著我們企圖從中國內部歷史肌理，來審視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複雜關係。

這一系列學術活動包括演講、讀書會，以及兩次為期一天的學術研討會（詳細內容請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28 期，我與張哲嘉合撰的活動報導），本論文集所收錄的文章主要即是這兩次學術研討會中所發表的論文。此外在會議前後，我們分別邀約了澳洲 La Trobe 大學的費約翰（John Fitzgerald）教授以及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熊月之教授來本所訪問，就相關主題發表演講，並與同仁交換意見。論文集之中所收錄兩位教授的文章即是他們為此一主題量身訂做的作品。

為顧及議題的整合性與可讀性，論文集中所收的作品與研討會中所發表的論文不盡相同。例如在研討會之中馮客（Frank Dikötter）、高彥頤（Dorothy Ko）、林郁沁（Eugenia Lean）等三篇論文原是以英文書寫，為了使中文讀者更容易瞭解他們的觀點，三位作者特別聘請專人，將他們的作品譯為中文。在本書編輯過程之中，我又拜託張哲嘉、呂妙芬對譯文進一步地做文字方面的潤飾，才呈現出現在的面貌。在此我要對各文作者、譯者以及兩位潤稿者表達由衷的謝意。此

外本書的版面編輯、校對、索引製作等工作是由我與張哲嘉主其事，本組助理施麗雯、程景琦兩位小姐襄助；英文的文章我則偏勞正在本所訪問的好友沙培德（Peter Zarrow）教授鼎力協助，謝謝他們。在出版過程之中又承蒙本所出版部門的魏秀梅女士與張建俅先生檢視全書，也一併在此敬表謝忱。

論文集之中的十篇文章大致上觸及以下三個主要的議題。第一個議題為近世中國公私觀念的常與變。書中有兩篇文章試圖從思想史的角度，就公私的觀念及其演變作基礎性的澄清。翟志成指出，要能真切了解現代中國的公、私觀念，必須推溯至宋明理學的傳統，而不能以西方的“public”、“private”勉強訓解。理學流派雖多，卻均以爲公私之分乃由當事者的主觀動機決定。此外，他們一致視私（作者特別指出私是指「不正當的情慾」，而非所有的情慾；然作者似未深究如何界定「不正當」之議題）爲萬惡之源，以無私爲絕對的善與公，並強調只有「破私」才能「立公」、「滅私」才能「存公」。簡言之，宋明理學將一切道德與不道德的問題，化約爲公與私的問題。這種看似粗糙卻無比堅韌的價值觀，自成形後即屹立不搖。縱使是企圖根絕中國文化的毛澤東，也無能將其一併革除，只能反過來加以運用，作爲推動無數災難性群眾運動的思想工具。翟志成強調一直到今日，「自私自利」對中國人來說仍是一個「無法負荷的道德嚴譴」，「滅私存公」也仍然是一個有強烈說服力的道德訴求。

黃克武則截取宋明至當代之間的一個段落，闡析了明末至清末中國公、私概念範疇發展及其對日後的影響。他指出這段時期的知識分子開始肯定個人之「私」的意義，以爲「合私可以爲公」；換言之，結合個體環繞著自我利益的關懷即是社會正義。然而明末清初的思想

家反對個人自私自利（此即翟文所謂「不正當的情慾」）與專制君主以天下為私產，也反對宋明理學將公私區別絕對化、嚴苛化，他們肯定的「私」主要是指人民的私有財產與「適度舒展」的個體欲望。到了清末隨著西方觀念的引進，在一些作品中，「私」轉而成爲國民所具有的自由與權利，公則除了意指社會正義之外，更具有現代國民對國家之認同的意涵。此一轉變固然讓個人之「私」得到更多的尊重，然而因為私的合法性來自「合私以爲公」的邏輯，使公私、群己之間有密切的關聯與互動，也因而使「私」在概念上未能建立起根本的獨立性，故與西方個人主義之自我的概念有所不同。由此一發展過程可見近代中國國人普遍地接受西方的「民主」，而「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卻受到不少的質疑，實有其思想上的根源。

第二個議題為個體和群體的統合與獨立。當學者的討論由純粹的觀念面兼顧至實踐面時，大多數作者是從和「公與私」平行的另一個主題、亦即「個體與群體」入手。如楊瑞松指出：極力攻擊朱子靜坐讀書之學的清初儒者顏元，雖然掲橥以「平天下」為終極目標的儒家「身體實行之學」，實際上還是從朱子學中的「以禮修身」的立場出發。他在猛烈抨擊朱熹之前，曾是朱學的虔誠信徒。彼此在主觀上立場相反的兩造，卻毫無異議地承認應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層層相疊的「禮」的架構，來理解傳統社會中個體與群體關係。顏元的身體之學在近代以後隨著救亡的迫切需求，被重新抬上歷史舞台，成爲建構新中國理想個體的思想資源。然而不同學者卻關注顏元思想中不同的面向（或是實行、或是科學、或是「反智主義」），反而使顏元的形象成爲映照自身思想的一面鏡子。

同樣以修齊治平的討論架構，熊秉真演繹了從明末至民國間父子

之情的變與不變，並藉此檢討這個架構下個體與群體間環環相扣的實質關係。根據大量的微觀史料，她指出現代對於明末清初「移孝作忠」志節之士的印象，其實是在近現代全球「國家」文化衝擊下，由清末民初少數政治覺醒的士人所建構出來的。實際上不管是承平或是易代之世，對於明清的士大夫而言，家或國之間均無必然之直接聯繫。而且不論就概念面或經驗實務之處置面，兩者若有牽繫，內情也極其複雜多樣，非如一般忠孝一體，公私互訓之假設可以擬想。儘管志士的形象在現代西方人文社會科學主流的簇擁下，似乎具有較大的說服力，到底並非本來面目。其間「慈」之可能為「孝」之前提，士族對夾在公私之間「官府」態度之曖昧保留，都是值得重視的因素。

英國倫敦大學的馮客博士同樣地強調西方知識、國族主義在推動中國近代歷史變化的角色。他以優生學在中國的發展為例指出，中國以國家或種族為名，宣揚個體對群體的責任，把每一個個人變成是種族、人口、國家，或「基因庫」等的一個單位，是在甲午戰爭之後才發生的「現代現象」。清末中國知識分子開始宣稱國家的富強奠基於個人的體質，因此國家應對個人的健康，乃至婚姻、生育等行為進行控制。後來國民黨也助長了優生學的發展，新生活運動的主旨之一即是「強種健民」，因而主張政府對身心「不健康者」的婚姻與生育，應嚴加管制。1949年之後，為國家利益而控制個人身體的想法在極權體制之下落實為政府政策，此後中國的群己關係進入一個新的局面，群體之力量伸張、個體之權限萎縮。馮客的文章顯然是從一個比較強調「非連續性」的角度，來觀察翟志成所謂當代大陸「滅私存公」一現象的歷史背景。

來自澳洲的費約翰教授對西方勢力在中國所發揮的普遍影響力

持較保守的態度，但是他同樣地看到國族主義對自我主體性的吞噬。費約翰繼續他在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可參閱王克文在國史館出版《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第 22 輯中的述評)一書中所探討近代中國「覺醒」（自我覺悟與喚醒他人的雙重意涵）的議題，以清末民初基督新教與中國國族主義的關係為核心，來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作者引用大量清末民初傳教士的著作與書信，來看他們所引進的基督教的「覺醒」論述，對中國知識分子建構個人與國群之「主體性」的影響。作者指出中國知識分子在借用西方論述的過程之中，將此一思想資源挪用、轉化為以集體自我為取向的國族主義論述，由此可見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複雜關係。

熊月之同樣注意到近代中國個體生活與群體凝聚的變遷，但是他將焦點轉移到空間因素。他以上海如張園、愚園等私人花園開始對公眾開放，亦即「私園公用」的現象，探討近代中國城市之內公共活動空間之拓展。作者以「公共活動空間」作為基本概念，似乎企圖避免引起過多有關西方「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的聯想，而將主軸限定於中國近代的時空脈絡之中。熊月之強調這樣的空間不但提供傳統休閒活動、新式娛樂方式（如照相），也因為有些園林居於租界，在清廷政治勢力的直接控制範圍之外，因而成為政治性公共集會的場所。晚清時無論是主張改革、革命的演說，或是反對帝國主義的聚會，都在這種地方舉辦。熊月之指出私園公用所開創的空間，成為滿清大一統帝國之中一個具有觸媒意義的「縫隙」。

第三個議題為情感、性別與公私。公私議題的討論從抽象概念轉移到社會實踐之時不僅觸及理性與知識的層面，也涉及感情與性別的

向度，上述熊秉真對父子之情的歷史分析、費約翰對覺醒論述（這是一個具有強烈情緒動員的字眼）的文化史分析是兩個例子。高彥頤所研究的纏足，則是另外一個例子。她從知識論的角度出發來探究疼痛的歷史，認為個人疼痛的呼喊是在特定的歷史與文化的情境下，由語言所塑造而成的。這樣一來可知疼痛的再現與表述者所使用的媒介密切相關。再者在中國歷史上個人的切膚之痛與家國之恨往往相提並論，女性身體與現代國族建構因而糾結為一。當清末民初由男性主導的天足運動者大聲疾呼救亡的重要性，用《鏡花緣》中洗練的文字與怵目驚心的腳骨 X 光透視圖，來傳達婦女的纏足之痛、斥責「傳統」之惡時，儘管逼真生動，到底無法呈現出女人個別的主體性。作者表示：女性喊痛的聲音愈嘹亮，愈是被論述成等待別人拯救的受害者，這樣的話語自難彰顯女性對主體的追尋。

論文集中另一篇觸及情感、性別與公私之議題的是林郁沁 (Eugenia Lean) 有關女俠施劍翹的研究。她分析民國廿四年女子施劍翹為報父仇刺殺孫傳芳一事，在社會上所引起的爭論。此舉究竟是出自逞一己之快的「私仇」、還是孝義足式的「公德」？在此一案件之中，性別議題與政治、法律論述如何掛勾？知識分子間雖爭論不休，卻始終得不到共識。有些婦女刊物的評論者以「祛性化」 (desexualized) 的角度，將施氏的英雄主義視為民族情感的基礎，而不採取五四時期將女性身體視為情慾伸展之主體的論述方式；法律專家與左翼作家則以為以孝為出發點的犯罪行為（私仇）並不適合現代國家的道德觀、法律觀（公德），在這同時他們也藉此抨擊國民黨政府，以凸顯自身立場。這些爭辯暴露了在現代國家形成的過程之中，判定公私之難。

性別與公私如何彼此滲透、交相定義也是李玉珍所關懷的議題。她以中國佛教現代化運動中，1930 年代大陸蓮社的改革與 1950 年代台灣蓮社的經驗，來考察女性如何透過宗教活動與組織走出家庭，參與公眾事務。1930 年代大陸的蓮社雖然是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重要途徑，但主要的男性領導人仍依賴儒家家庭倫理，如建立佛化家庭，來肯定女子在宗教活動中的角色，並未承認女性個體宗教修行的意義。戰後大陸蓮社移植台灣，帶來新的變化，女性逐漸有納入佛教宗派及組織化的趨勢，同時蓮社也使女性有機會從事社會救濟事業，跨入廣泛的社會參與。她的結論是戰後台灣蓮社比戰前大陸蓮社更能提供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空間，因而使女性突破了家國權力、性別意識所架構的公私界線，由此可見宗教的世界觀和組織力量，為建構個體與群體關係的一個重要的社會機制。

以上我扼要地討論了本書各篇文章所觸及的重要議題，這些文章無疑地對我們認識近代中國思想、文化史有突破性的貢獻。然而不容諱言的是，本論文集的各篇文章與其說是徹底探究了近代中國公與私的曲折變化，還不如說嘗試從不同的角度開創一個新的問題意識，以深化我們對中國近代歷史的瞭解。在論文集編輯過程中，我們深刻地感覺到在主題範疇的界定與研究方法的採取等方面，仍有不少值得思索之處。首先曾如許多研討會的與會者所指出的：本論文集的主題「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的重建」，其主標題「公與私」與副標題之中的「個體與群體」，並不是對等的概念。問題在於公與私為義蘊複雜的歷史語彙（*emic terms*），此一概念至少有三個層面的意涵，一是哲學範疇（如宋明理學之理欲公私之辨），一是政治理想（如封建郡縣之中公天下與私天下的討論），一是社會部門與活動（此一分野

往往是區別公、官、私各領域之不同，例如有時私領域並不指個人或家庭生活，而是指國家部門直接控管之外的活動，而在另一些時候家族活動是屬於公領域，而非私領域）。個體與群體則為意義較明確的現代語彙（etic terms），主要是觸及上述第三個社會部門與活動的層次，個體所指涉的基本上是個人（individual），群體則是個人以不同方式、在不同層次的結合。由於此一基本概念的歧異，使論文集之中有些文章是從公與私的概念出發，有些文章則是從個體與群體的概念著眼，其所關注的問題其實並不是在相同的層面。然而這兩個層面往往並非互不相干（如本論文集中黃克武的論文即著眼於此），這是以後要繼續探討此一課題時需要進一步釐清的。

除了「公與私」以及「個體與群體」這兩對概念之外，各文章觸及的另一個爭議點是這兩對概念與西方的“public”、“private”之間的關係。換言之，中西概念之間到底可否「互訓」？當然這也涉及近年來中西學界對中國近代史上是否有“public sphere”或“civil society”的爭論，如中國有無產生「公共領域」（或市民社會），以及中國的「公共領域」與現代性之間的關聯等。對於此一問題多數學者的觀點都是否定的，認為兩者之間有高度的差異，也有各自的變化，不宜直接連結而相提並論。當然西方有關“public”、“private”的歷史經驗對我們處理中國歷史的問題也絕非全無助益，仍可作為異文化比較之基礎。再者，中國近代以來西方“public”、“private”的想法（特別是有關“civil society”的想法）隨著中西文化的交流（例如嚴復、梁啟超等人的譯介，或 Joan Judge 所討論的《時報》之類的媒體），影響到國人的思想觀念，近代之後的「中」與「西」實為「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這一影響交流的過程也是值得探究的。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中國歷史

經驗之中不具有西方意義下的「公共領域」或「隱私之權」，也不必然顯示中國缺乏一個具有普遍意義的現代性，反而可以視為對人類生活的另類安排，其所蘊含的創造性與對西方現代性的批判力，值得思索沉吟。

論文集之中雖已觸及卻未能深究的另一課題是有關情緒歷史的研究。以往的歷史學家多半關注人類行為中理性的面向，而將感情的面向交給文學家、心理學家、藝術家來處理。近年來隨著「情緒史」、「身體史」、「本土心理學」的提出，許多學者開始注意到人類的情緒並非亘古如常，而是受到時間、文化（包括高彥頤所謂之傳達媒介）等因素的影響，有不同的反應與表達。除了疼痛、忌恨、親情之外，其他的情緒如歡笑、嘲諷、激情、困惑、恐懼等都可從事歷史與文化的研究。情緒是私領域中非常重要的面向，這方面的研究無疑地可以增加我們對於公私領域如何交織互動的認識。筆者近年來所關注的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與社會苦痛、明清的幽默與情慾等即是從此著眼，然而仍有許多題目值得開拓。

簡言之，在西方思想與學術史中，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之逐漸成形，與隱私之權（privacy）之得到尊重，被視為與「現代性」（modernity）展現密不可分的關鍵性指標。而中國從上古以來公私、群己卻自有一番概念與經驗上的衍生脈絡。在當前歷史與文化的研究中，如何領悟西方例證的精義所在，同時又能深探中國自身在「公」與「私」論軸上的反覆論爭，從而進行下一步自主而不附會，交換而相互受益的學術對話，應是本論文集的意趣所指。

從本論文集各篇文章所討論的豐富內容來看，中國公與私議題的複雜性不足以一語概括。許多論文撰寫者也都同意，對中國近代之演

變過程持一長期之視野，將公領域與私領域視為不斷互動、相互界定的範疇，對於了解數百年來個體與群體之重建，頗有助益。期盼在本論文集出版之後，能刺激學者對相關議題的思索，也希望對此課題有興趣的朋友能在本書的基礎之上，更上層樓。